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知味观食品工厂制作车间改造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李俊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区前程路 6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杭州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7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加工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馅料）、肉制品（腌制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品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熏鱼制品）的企业，公司所在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前程路 6 号，公司厂房为企业自有厂房，厂区建筑面积 33820.90m²，占地面积 16877.9m²。现企业将月饼、西式糕点生产线搬迁至安吉，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前程路 6 号厂房今后不在进行月饼、西式糕点生产，因此，企业进行现有厂房制作车间改造，改造后年产速冻食品（馄饨、

包子、汤圆、煎饼、青稞、圆子、猫耳朵、小笼包、水饺、刀切等) 9600 吨, 中式糕点 500 吨、真空包装食品 1700 吨, 酱腌制品 1600 吨、粽子 4900 吨, 其他水产品 200 吨、预制菜 250 吨。项目已通过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304-330110-07-02-170182)。

(五)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 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良渚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良渚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天然气锅炉废水、实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良渚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集措施后通过 3 根 8m 高排气筒 DA001-DA003 排放至高空; 燃气烘房废气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6 排放至高空; 生产油烟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至高空; 污水站废气采取集气收集措施后通过碱喷淋+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至高空;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 DA009 排放至所在建筑屋顶高空; 生物安全柜生物气溶胶采取高效过滤器处理措施后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至高空。

③噪声: 高噪声设备(如风机)安装时设置减震、消声器等

降噪措施；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尽可能利用建筑进行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项目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原料下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给养猪场作为饲料，收集的废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出售给正规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杭州中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脂、废食物油委托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废活性炭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杭州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为余杭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排污单位，项目技改后，COD、NH₃-N、NO_x、SO₂无新增，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权交易许可总量范围内，无需新增交易，项目VOCs总量替代来源为杭州金盛印铁涂料有限公司。

因此，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情况COD_{cr}：6.534t/a，NH₃-N0.327t/a、NO_x：0.957t/a、SO₂0.33t/a、烟粉尘0.442t/a、VOC0.066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716.43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瓶窑凤都机械产业园提升改造综合规划《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

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余杭区义桥工业区块等 7 个特定区域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效能的通知》（杭建审改办〔2018〕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余杭区义桥工业区块等 7 个特定区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具体详见附件。

本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余杭区瓶窑凤都机械产业园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效能的通知》（杭建审改办〔2018〕34号）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镇府加强规划环评宏观管理，制定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编制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审批验收管理方式，切实解决当前环评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同时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更精准的“管”，促进更大幅度的“放”，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二、实施范围

余杭区瓶窑凤都机械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291 公顷，东依大雄山脉，南至前程路，西至紫旌路，北至 104 国道。

三、改革内容

余杭区瓶窑凤都机械产业园区域环评依法通过审查后，

根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推行以下改革措施。

（一）免于环评手续。对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外的建设项目，除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外，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二）网上在线备案。对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在线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备案手续。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项目，仍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三）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四）精简环评内容。简化评价内容。根据区域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和结论清单的要求，项目环评可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简化相应评价内容。

简化公众参与形式。项目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要求的2次公示内容合并成1次，不再开展公众调查。

简化总量管理。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不再需要出具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对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

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对未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取消前置要求，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或备案的前置要求。不再要求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作为环评文件附件，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对未落实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承诺备案管理。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和降级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文件等相关信息，在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备案，环保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六）创新环保“三同时”管理。建立环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

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四、工作重点

（一）编制规划环评。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高质量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落实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优化区域定位和布局，制定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提出直观、针对性强、可操作的管理清单，作为支撑规划科学决策实施的重要依据和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强化区域规划环评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

（二）建立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根据规划环评，制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6.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 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8. 涂层浆料和建筑内外墙涂料生产建设项目。

（三）环境准入标准。

1.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2. 项目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由企业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申领。对未按环评及承诺落实环保“三同时”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制定改革区域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或承诺备案后，即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对环评承诺备案项目的抽查比例和力度，将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建立完善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核心的执法监管模式，依法对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污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直至吊销排污许可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为改革实施主体单位，要根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优化产业结构，敦促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按照网格划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统筹组织和协调改革工作，加大改革方案的培训、指导和宣传，对项目环评进行简化。建设

单位对环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的内容及真实性负责，按要求自行开展环保“三同时”工作。

（二）规范中介管理。加强对环评中介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等的监管，对其管理的规范性、服务质量和执业信用等情况进行评定。环评中介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等对其编制的环评文件、监测报告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对因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造成环评文件失实或者监测结果错误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推进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

（三）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加强业务和政策理论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政策理论水平，提高服务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通过各种途径多种方式扩大政策宣传面，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提高政策落地实效。